N-1-1



半島青年商會

PENINSULA JAYCEES

1982

PP 30b

會務手冊

MEMBERS MANUAL

16

目錄

序言	1
組織	2～3
責任與職權	4～5
會議	6
行政	7
工作目標	8
會員擴展	8～9
獎勵項目	10
1982工作計劃表	11
執行董事職位選舉網要	12～13
國際青商參議員JCI SENATOR小組主席須知	14～15
小組主席須知	16～18
議程（舉例）	19
委員會組織圖表	20
預算表	21
主持會議及會議程序資料	22～24
半島會員曾任職香港及國際青商名單	25
本港各分會介紹	26～27
總會會址介絡紹	28～29
半島歷年獲獎項目名單	30
國際青商JCI會員國名單	31～33

會務手冊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黃志榮
編　輯：何淑儀　張淑芬　盧耀滔
監　印：黃艷坡秘書長

一九八二年四月初版
（FOR PRIVATE CIRCULATION ONLY）

序　言



半島青商創會於一九六九年，五年後即於一九七四年正式向政府註册爲有限公司（LIMITED BY GUARANTEE），並於一九七九年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將本會部份憲章及會章作出適當修改及補充，而歷屆董事局亦將各項重要決議，刊登於每年週年大會之報告書中，以供各會員參照，由此可見，本會希望各會友充份了解會務結構及行政策略，不遺餘力。

今年度董事局決議更進一步，首次委任小組編印「會務手册」，內容以搜羅及提供更廣泛及詳盡之資料，以補充現有各類資料之不足及不集中，並冀望使各會友可藉以參考，能更有效地參與會務，共同將半島推進至另一新里程，各會友以身爲半島會員爲榮！

半島青年商會會長　吳良友
一九八二年三月

組織

董事局及委員會

甲、董事局成員：

永遠名譽會長：楊少初（立法局議員OBE, JP）

執行董事局：會　　長：吳良友

前任會長：彭振聲

副 會 長：朱文成　梁學義　楊慕章

義務秘書：黃艷坡

義務司庫：宋新平

委任董事：

社會發展董事：胡振翔

領袖才能董事：劉偉堅

國際事務董事：蔡振山

青年教育董事：彭振球

會員擴展董事：陳威成

公共關係董事：莫羨儀

紀錄獎勵董事：莫淑嫻

出版事務董事：蔡大維

經濟事務董事：韓繼發

乙、顧問

會長顧問：鄧兆偉

會務顧問：李光中　蔡文堅　唐鏡棉

劉正之　許文彬　徐廣生

陳海雲　黃志榮　雷少紅

丙、各組主委：

記 錄 秘 書：麥雪貞

領袖才能主委：關敏怡

青年教育主委：陳苑芬

會員擴展主委：趙少雄

公共關係主委：呂麗華（內務）

梁永成（外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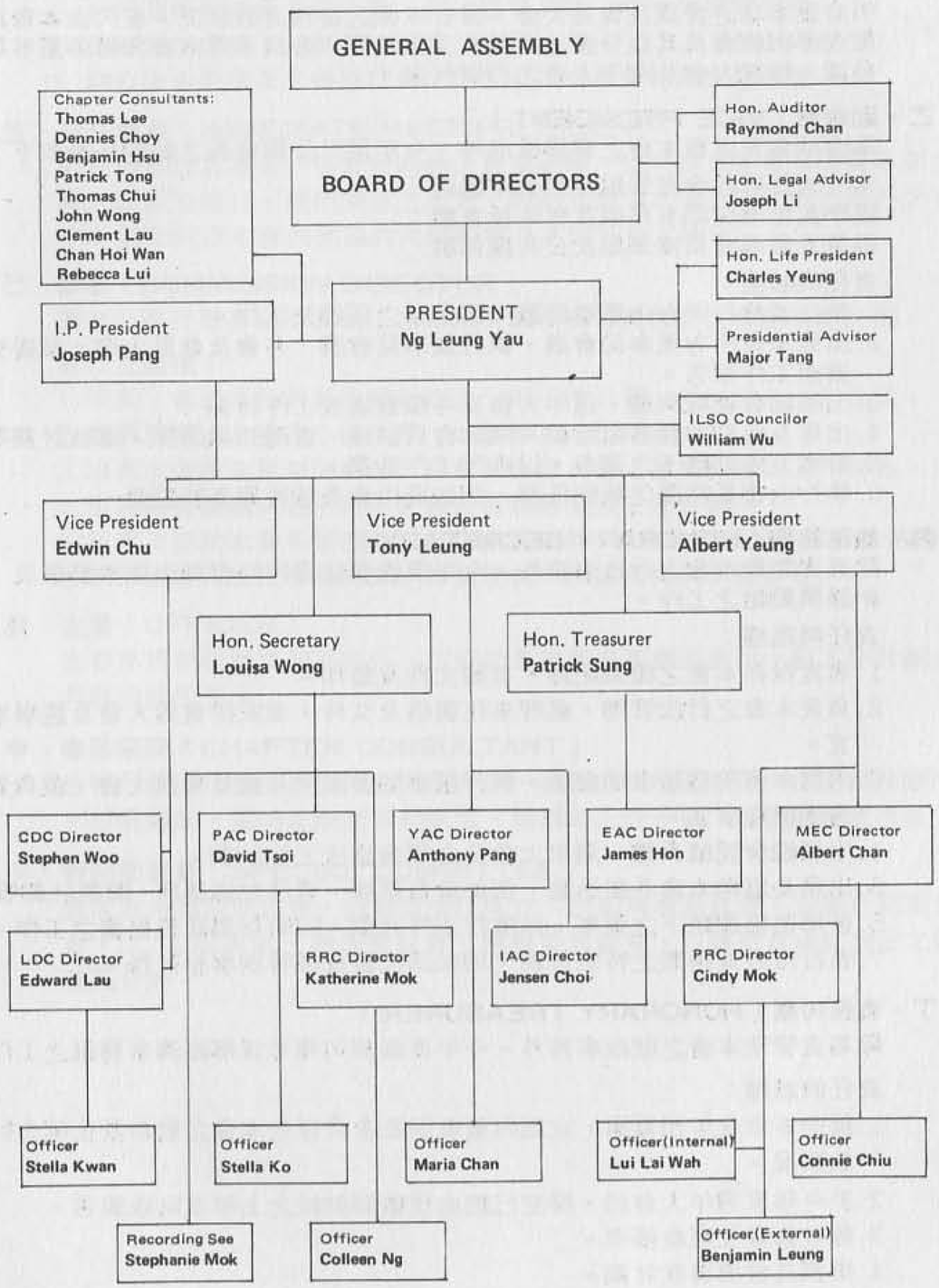
紀錄獎勵主委：吳麗卿

丁、特別委員會：ILSO　胡鏘明

戊、義務法律顧問：李全德律師

己、義務核數師：陳嘉恩會計師

PENINSULA JAYCEES 1982 ORGANIZATION CHART



責任與職權

甲、會長（PRESIDENT）

會長爲本會之首席代表，管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事務及工作；主持本會所有董事局之會議及會員大會，報告本會之會務進展狀況；並代表本會出席或參與總會及其他分會之活動及工作計劃。會長亦爲本會於總會董事局會議，特別大會及週年大會之首席代表。

乙、副會長（VICE PRESIDENT）

除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會務推進外，今年度三位副會長之個別任命如下：

朱文成督導社會發展組及領袖才能組
梁學義督導國際事務組及青年教育組
楊慕章督導會員擴展組及公共關係組

責任與職權：

1. 執行或推行所有由董事局議決案指派之任務及工作。
2. 出席本會所有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3.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4.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5.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董事，以推行工作計劃。
6.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爲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丙、義務秘書（HONORARY SECRETARY）

除專責管理本會之行政事務外，今年度義務秘書同時督導出版事務組及紀錄獎勵組之工作。

責任與職權：

1. 專責保存本會之檔案紀錄，有關文件及鋟印。
2. 負責本會之行政管理，處理來往書信及文件，並安排會員大會及選舉事宜。
3. 出席本會所有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負責會議紀錄事宜。
4.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5.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6. 督導及協調轄下之董事，以推行工作計劃，同時指導記錄秘書之工作。
7.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爲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丁、義務司庫（HONORARY TREASURER）

除專責管理本會之財政事務外，今年度義務司庫並督導經濟事務組之工作。

責任與職權：

1. 提交本會全年預算案，定期向董事局及會員報告本會之最新及正確之財政狀況。
2. 於今年度週年大會前，提交已經由核數師批核之上年度財政報告。
3. 催收會費及應收帳項。
4. 策劃及督導籌款計劃。

5. 出席本會所有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6.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7.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等。
8. 督導及協調轄下之董事，以推行工作計劃。
9.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爲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戊、前任會長（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前任會長以其過去一年管理本會之豐富經驗，協助會長及董事局對各項會務之策劃及推行，提供寶貴之意見；同時亦透過其過去一年對內對外之交往，協助促進本會內部協調及與總會及其他分會之關係。

己、董事（COMMISSION DIRECTOR）

董事爲執行董事局所委任，以分別策劃及推行被指派之各組工作計劃。

責任及職權：

1. 策劃、督導及協調其所轄組別之小組工作計劃，並出席其小組會議。
2. 督導其轄下主委及小組主席，以發揮其工作效能。
3. 出席本會所有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4.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5.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6. 執行由會長或董事局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爲特別事務委員。

庚、主委（OFFICER）

主委亦爲執行董事局所委任，以協助各組董事策劃及推行小組工作計劃或其他指派任務。

申、會務顧問（CHAPTER CONSULTANT）

由執行董事局委任多位本會資深會友，例如前執行董事等，作爲會務顧問，以資借助，協助現屆董事局成員，指導各工作小組，並提供寶貴意見。

壬、特別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

應本會會務發展需要，由會長委任成立，例如修章委員會，長期計劃委員會，ILSO秘書處，遴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以推行及達成指定之任務爲目的。

會　議

甲、週年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週年會員大會（簡稱週年大會）爲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一次，議決下列事項及其他重要議案：

1.省覽，討論及通過上次週年大會及其他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2.省覽，討論及通過上年度之財政報告。
3.接納及通過會長及全體董事局之工作報告。
4.委任義務核數師。
5.選舉下年度執行董事。
6.修改本會憲章。

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與上次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以不超過十五個月爲限，而法定人數必須超過全體會員之半數出席（連授權書在內）。（見備註）

乙、特別會員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特別會員大會（又稱非常大會或非尋常會員大會）乃由董事局議決召開，以討論及通過一些特別議案，例如省覽及通過上年度財政報告、修改會章，增加會費等。非常大會亦可由五位董事聯名，或由本會三份之一以上之普通會員聯名召開。法定人數與週年大會相同。

備註：

週年大會或非常大會，於大會通告上指定時間之半小時後，如仍未有足夠之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流會（將會議延期）至下一星期同日同時同地舉行。如該會議於法定時間內仍未有足夠之人數，則當時之出席人數，可當作法定之人數論，會議可以依照議程即時舉行。

丙、執行董事局會議（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由會長按需要召開，非定期性舉行，以討論及議決本會之重要決策或突發或特別之事項。執行董事局之決策，爲本會於週年大會休會期間之最高決策。

丁、董事局會議（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每月定期性舉行一次，以討論及議決本會之一般事務。今年度董事局會議已定於每月之最後之一個星期四晚上舉行，歡迎會員列席旁聽及提供意見。接見及通過準會員加入本會爲普通會員，爲董事局會議重要議程之一。

戊、月會（MONTHLY MEETING）

全年定於每月之第一個星期四晚上舉行，藉以由董事局成員向各會員報告會務進展狀況，同時各會員亦藉此聯誼一番，新朋友亦可藉此認識本會。會員亦可對會務提出意見或諮詢。

己、工作小組會議（PROJECT COMMITTEE）　L

視乎工作計劃之大小，以決定小組會議之頻度，由小組主席召開，以報告、檢視及討論工作之進展情況。各小組委員亦可藉此會議互相協調，彼此補足，使工作計劃順利推行。

行政

甲、一般事務：

(1)本會各董事轄下之主委，其委任必須經董事局通過。
(2)任何小組工作計劃，如要競投總會，亞洲大會或世界大會之獎項，其競投册將由該工作計劃之小組主席及有關董事負責編製，而紀錄及獎勵組則予從旁協助。
(3)如總會或其他分會有需要委任本會會員擔任任何職位，如未得本會董事局同意，純屬該會員私人事務，絕不代表本會。
(4)所有對外之書信來往，應有副本給會長及義務秘書，以便他們得到知會及存案。
(5)義務秘書可把董事局及月會之記錄工作；交由記錄秘書負責，惟其本人須擔任執行董事局會議之記錄工作。
(6)董事局會議中，如有董事特別要求記錄在案之事項，必須得到半數通過才能接納。
(7)本會對外之一切文件及書信，其署名應爲董事局成員或工作小組主席。
(8)工作小組之主席必須是本會之正式會員。
(9)各董事委任小組主席之前，須先與會員擴展董事磋商。
(10)小組工作計劃中，不能有交際費用之支出。
(11)所有本會在職被委任董事，除非得到董事局之同意，不得在工作小組中擔任顧問工作。

乙、財務：

(1)所有向本會義務司庫支取經費之PETTY CHSH VOUCHER（零用金傳票），必須由兩位董事局成員簽署，而其中一位必爲執行董事。
(2)會長可賦與財務委員會特別權力追查任何小組工作計劃之財政收支。
(3)有關本會數目如出現錯誤時，必須用書面提出向董事局投訴，否則不予受理。
(4)凡向義務司庫預支款項，每次不得超過港幣三千元，而每次預支款項之相隔其間不得少於七個工作天。但憑單據支取之款項則不受以上限制。

工作目標

(1)本年度會員人數增長率預算爲百分之二十五，但並不包括會員退會人數。
(2)透過緊密的社會，政府及大衆傳播的接觸，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形像，以期擴大青商活動及提高本會之地位。
(3)加强對新舊會員之訓練課程。
(4)透過工作計劃及聯誼活動，以加强與會員及與其他分會間之溝通及聯絡。

會員擴展

新會員入會之申請，交由會員資格審核小組殷別，將所得資料及意見提交董事局考慮，並須經董事局接見通過。爲提高本會會員之年齡水平，所有應邀前來參加本會青商知識講座之申請者，其年齡必須在廿一歲以上。

甲、新會員入會資格

(1)六個月內出席至少三次月會。
(2)參加至少一個工作計劃，其職位至少爲主委。
(3)出席由本會或總會主辦的青商知識講座。
(4)被審核小組接見及殷別。
(5)被董事局接見，通過及正式接納入會。

乙、新會員入會費用

(1)準會員費用爲港幣伍拾元正，爲期六個月。
(2)會員費每月港幣叁拾元正（於入會之時清繳該年度之所有會費）。
(3)會員入會時要付港幣一佰元作爲總會會所維修費，及一百元作爲入會基金，其中伍拾元將會在已繳納準會員費中扣除。
(4)如新會員於第四季入會，除繳付該年度之會費外，並要預繳明年度全年之會費港幣叁佰陸拾元正。

丙、新會員入會誓詞

儀式開始前，各申請入會者站立在指定位置，由會長或其他主禮人主持入會儀式。

主持人：各位參加本會已有數月，且已依照規定參與各小組工作及出席青商知識講座，並經董事局一致通過，現推薦在本次月會上，正式舉行入會儀式。現在，請各位舉起右手。
我們的願望是培植社會領導人才，珍視與志同道合之人士共同自由討論，鼓勵及供給青年人學習工商經濟及社會問題之機會，並由各項活動鼓舞青年人共同努力發展個人及其社會爲目的。各位是否同意？
申請人：同意。
主持人：國際青年商會爲世界性組織，香港爲其會員國，本會爲其附屬分會之一，其信條各位是否深信？如同意，請各位一齊誦讀，青商信條。
主持人：我們深信：
申請人：篤信眞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服務人羣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主持人：凡成爲青年商會之會員，必須遵守本會之會章及規則，各位是否願意？
申請人：願意。
主持人：本人頒給各位青年商會之襟章，希望各位經常佩帶，且珍視它，現謹代表本會歡迎各位參加，成爲本會正式會員。
儀式完畢後主持人着各新會員面向全體會員，並加以介紹認識。



獎勵項目

歷年來國際青商總會於其世界大會及多個區域性大會(例如亞洲大會、歐洲大會、拉丁美洲大會等）均頒發獎項予各傑出表現之國家總會，地方分會及個別會員。而香港青商總會及本港各分會亦同樣有獎勵項目之設立，以表揚有功於青商運動，熱心工作或有傑出貢獻建樹之分會及會員。

雖然我們參與青商行列，目的在服務社會以訓練自己，希望從我們不斷努力中，促進社會公益福利服務發展、鼓催公民意識，提高市民大衆關注社會問題，從而透過策劃及推行工作過程，體驗及獲取領袖才能訓練的裨益，而非在乎得到社會人士之衰揚或由會方給予之獎勵項目。但無可否認，當會友在一項工作中，曾下了不少心血，悉心擘劃而令工作順利達成，事後獲得會方的獎勵，實在起了很大的鼓舞。這份欣喜之情，並不是爲了一紙公文獎狀或一面閃閃生輝的盾牌，而是在精神上獲得無限支持及鼓勵，確立了投入青商工作的信心，而更向盡善盡美的境界努力邁進，謀求與青商信條之崇高精神合一。

半島青商本着上述的精神，每年均設立多個獎項，於年初時公佈，使各會友可循目標加以配合努力和積極參與會務發展，並於年底之頒獎典禮中頒發。同時，更透過各董事及小組主席，鼓勵各工作小組於進行中，儘量保存完整資料，並參考各類有關獎項之要點及計分比重，以於每一過程中不會忽略搜羅或「製造」適當資料（例如會議時，佈置時或調查時之照片），使日後倘若競投某個獎項時，成功率較高及易於製作競投册。（註：除分會本身獎項不用由會員提交競投册外，一切香港青商週年大會，亞洲大會中所設立之獎項，均須每一獎項以一本競投册以作競投。）

本會今年度設立的獎項，各會友請參閱第一期响箭，並且努力爭取，祝君實至名歸！至於香港青商總會今年度之獎項，將與往年大同小異，容後公佈，茲將往年獎項列下，以供參考：

（一） 頒發予各分會之獎勵項目：

(1) 最傑出分會獎
(2) 最佳會員擴展獎
(3) 最傑出社會發展計劃獎
(4) 最傑出經濟事務計劃獎
(5) 最傑出青年教育計劃獎
(6) 總會會刊（HARBOUR LIGHT）最佳供獻獎
(7) 最傑出國際事務獎
(8) 最傑出領袖才能發展獎
(9) 最佳分會刊物獎
(10) 最傑出公共關係計劃獎
(11) 最傑出主題計劃獎
(12) 最熱心參與總會工作計劃獎
(13) 最傑出臨時分會獎

（二） 頒發予個人之獎勵項目：

(1) 最傑出青商
(2) 最傑出分會會長
(3) 最傑出總會職員
(4) 最傑出國際青商參議員
(5) 最佳會員擴展獎

半島青年商會一九八二年度工作計劃表

組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社會發展	前新客次活動		老人院探計劃				存分錄出理冊						
領袖才能		幹事會		法律常識講座		講座		公開演講訓練營	辯論比賽	力行領袖訓練營			
國際事務					亞洲大會		郵資面及台北年會合辦工作計劃				世界大會主題計劃書及照片出版		
青年教育		培訓		錄影帶冰比賽									學期假期相對於四月份舉行
會員關係		會員手冊	青商知識講座	☆	青商知識講座		☆	青商知識講座	台員手冊（增編）	☆	青商知識講座	☆ 大型青商知識講座	
公共關係	歡聚會標	新春團拜聯歡會標誌設計比賽	★ 公益金百萬行	★ 晚宴	★ 明信運動	壁球／羽毛球／劍球訓練營	★	幾本存照練習	遊船河	★ 中國旅遊	★ 舞劇訓練營	★ 聖誕舞會	★ 月會 宗教人（每逢即公下午於台灣的活動行）
紀錄事務			工作檔案及組織運動製作講座	製作錄影帶	製作錄影帶		製作錄影帶		製作錄影帶		製作錄影帶		
出版事務		幹事	快訊	快訊	幹訊	快訊	快訊	幹事	會訊	快訊	快訊		
經濟事務			講座			講座							
秘書處		新會員手冊		會員通訊錄			會員通訊錄		週年大會		會員通訊錄		特別會員大會
雜務			出會員年刊冊				會員通訊錄						
國際姊妹會聯盟					圖片展覽（亞洲大會期間）								
總會活動	新春團拜	分會會員訓練營	領袖訓練營	力行領導訓練營	亞洲大會（於日本舉行）	青年旅程	青商團	分會經濟商品比賽	總會週年大會	世界大會（於區域舉行）			十大傑出青年選舉

執行董事職位選舉綱要

㈠ **職位與競選次序：**

a)會長一名　b)副會長三名　c)義務秘書一名　d)義務司庫一名

㈡ **候選人資格與參加競選之程序：**

a)候選人之資格必須符合本會會章所規定之基本條件（參考會章第44至46條）。

b)候選人應從本會秘書處索取競選表格，填寫妥當後，由本會現任董事局一名成員簽署爲提議人及一名會員爲和議人，連同其本人之香港身份證底面副本一份及即日劃線支票港幣 360 元正，以「半島青年商會」爲抬頭人，以作爲預繳下年度全年會費之用，於指定截止日期前，用掛號信寄交選舉委員會主席，若候選人不依照上述方法遞交競選表格，其參加競選資格將會被取消。預繳付之會費，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退還與候選人。（註：請勿將表格交與其他董事局成員，逾期遞交表格將喪失其競選資格。只有在截止日期過後，某職位仍未有會員提名競選的情況下，委員會才能夠在週年大會席上接納該空懸之職位即席提名。獲即席提名之候選人雖然有豁免第(二)d 項款條之規定，但仍然必須即時繳交下年度全年會費及回答「預選會」式之詢問。在任何情況下，預繳之會費亦不會發還與候選人。）

c)候選人必須參加由「選舉委員會」所安排之「預選會」（CAUCUS SESSION），細則如下：

詢問時間之限制爲會長候選人每名廿分鐘，副會長、秘書及司庫每名則爲十分鐘，由選舉委員會先行詢問兩個問題，然後再由其他會友詢問，如某候選人回答問題之總數未達到七個之數目而尚有詢問情況時，選舉委員會主席有權延長候選人接受詢問時間之規限，直至答完七個問題爲止。在此「預選會」中，候選人不必發表任何演詞，唯選舉委員會有權因環境而對「預選會」之細節作適當之調整，候選人不得異議。

d)候選人必須出席由「選舉委員會」所主辦之「青商職員訓練講座」（OFFICER TRAINING COURSE），並對編訂事例提供處理方法及見解。

（註：此舉講座除候選人必須參加外，歡迎所有會友參加，目的使各會友獲取進一步之青商知識，尤其對董事各成員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加深了解。）

e)會長候選人在週年大會發表競選演詞之時間，每名不得超越十分鐘。其他董事局成員之時間則爲五分鐘。除特別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指明外，候選人不需再行接受詢問。

f)候選人於截止提名日期後才可派發刊印之宣傳資料，惟一切刊印費用，文房用具，郵費等等應由候選人自行支付。

㈢ **選舉辦法**

a)投票方式全部採用不記名暗票進行。

b)選舉步驟採用每次淘汰壹名候選人之辦法。每次投票後，獲票最少之一名候選人將被淘汰出局，然後再對晉級之候選人重新再投票。這樣之淘汰將不斷繼續進行，直至選出所需之人數爲止。如果在某次投票結果出現兩名或以上之相同最少票數時，該等相同票數之候選人便要接受另一次或多次投票決定，直至將其中一名淘汰出局爲止。

c)候選人如要當選，必須在最後之一次晉級投票（或重投）獲得超過出席投票總額（連授權書在內）之半數，否則仍作不當選論。

d)在競選會長、秘書及司庫之投票結果中，如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在該次投票中已能獲取過半數之選票的話，這名候選人便作已當選論而不必要繼續接受淘汰式之投票了。

e)若經上述淘汰方法所選出之某些候選人因未能獲取超過出席票之半數而未能當選的話，該等候選人將接受另一次重覆再投決定。若該等候選人依然未能依例選出，則該等空懸職位，押後在下次會員非常大會處理，屆時，選舉委員會將依據上述(二)項所規定之條款，接納即席提名及進行處理。但曾經在此會員非常大會之前已經由投票結果中遭淘汰出局之候選人則不能再行競選同一職位。

若在此次會員非常大會投票後，而仍未能選出必須之人數的話，會方就得再召開另一次會員非常大會，直至選出足夠執行董事局之成員爲止。

f)選舉將順次序依據本會註册會章中所訂立之條款及上述細則加上JCI 所採用之ROBERT' S RULE OF ORDER及香港公司條例進行。在進行過程中，如遇上困難而上述依據未能提供解決辦法時，選舉委員會將邀請本屆會長聯同研究討論，並作出最後決定，各候選人必須接受該等決定，不得異議。

㈣ **授權書之使用**

a)具有資格投票而未能出席週年大會而欲授權與他人代其出席投票者，必須使用附寄之授權書表格填寫，並加其本人簽署，授權本會任何壹名普通會員（ORDINARY MEMBER）出席投票。若用其他方式作授權書或獲授權者並非爲本會之普通會員——（即依本會會章而具有投票權者）的話，選舉委員會有絕對權力決定接納該授權書之效力與否。附寄之授權書先經由選舉委員會登記妥當，並印有編號記認，爲收件人專用，絕不能轉讓其他會員使用，否則該授權書將會被宣佈作廢。授權書內容亦不得塗改。

上述措施目的爲確保授權書內容之眞實性及方便選舉委員會審核。

b)授權書必須在選舉委員會主席宣佈截止收取授權書時交出登記，逾時作廢。

c)若某授權書之簽發會員在投票時突然出席的話，其所簽發之授權書則自動失效。

國際青商參議員JCI SENATOR

前言

設立國際青商參議員之目的，是以表揚一些對青商會有超卓服務記錄及貢獻之會員或前會員。同時，又可藉此維繫該等會員與青商組織之關係。能夠成爲國際青商參議員實在是一項榮耀。

國際青商參議員之發起人爲一九五一年度國際青商世界會會長菲爾柏斯里（Phil Pugsley）。初時，菲爾只不過是將一份名爲The Elder Statesman的通訊寄予前會友，以維持彼此之關係。及後菲爾與另一位青商會友在閒談中提到設立國際青商參議員，希望可藉此表揚舊會友之功績及令彼此聯絡。同時，又可使青商活動更深入世界各國。此計劃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澳洲墨爾砵舉行之第七屆國際青商世界大會上提出，並且獲得通過。而國際青商參議員亦正式正爲國際青商會之其中一類會員。現時在八十多個會員國中，已有超過二萬人獲得此項榮耀。

國際青商參議員更成立了一項基金，名爲「國際青商參議員基金」。該基金主要用作爲發展青商組織及活動，如津貼會議，安排親善訪問及協助改善地方分會的管理等。

釋義

國際青商參議員是一項頒予青商會員或前會員之終身會籍（須經其所屬地方分會提名）以表揚彼等對青商組織之卓越貢獻。會員於獲得此項榮譽之後仍須向其地方分會，國家分會或國際青商會按時繳交會費。

申請手續

申請時（由地方分會提名，並非由個人申請）須填寫特定之國際青商參議員申請表及香港青年商會總會申請表，並須由下列人仕核准：

㈠被提名者所屬地方分會會長

㈡香港青年商會總會會長

㈢國際青商世界會長。在要求國際青商會會長核准該份申請時，提名之地方分會須繳付一百二十五美元予國際青商參議員基金。（每次提名所繳付之一百二十五美元須由提名之地方分會負責。被提名者無須付款。同時，該分會不得取用向公衆籌募以用作社會發展工作計劃之款項作此用途。又該分會須於會員週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利用本身款項以繳付該費用，向會員報告。）

資格

㈠被提名者須連續三年在會內有良好紀錄（從沒有被地方分會或國家分會廢除會籍），並曾積極參與會務及工作計劃；期間須曾積極參與最少三個其所屬地方分會之主要工作計劃（最少担任過一次工作計劃主席）或曾担任董事職位），並於在任期間，有傑出表現。

㈡被提名者須曾積極參與最少一項國家分會之工作計劃，並爲該工作計劃委員會成員，或曾担任國家分會董事局職位而任內表現超卓。

㈢被提名者須在連續三年內經常出席其地方分會之會議及活動，而出席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須由地方分會會長證明），否則須提出充份理由解釋。

㈣被提名者須對其地方分會及／或國家分會之擴展及會務有建設性之貢獻。

㈤被提名者須曾出席最少兩次香港青年商會總會之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積極參與討論及事務會議。又被提名者最好曾出席過國際青商會地區性大會。倘不能達到上述要求時，便須提出理由解釋。

㈥被提名者倘不能完全達到上列各項要求者，其地方分會會長須詳細列出被提名者在其地方，國家或國際青商會所作之傑出貢獻及成就，以示其值得獲提名。

㈦被提名者須盡力將青商精神發揚光大，並須努力促進青商事務。

㈧被提名者不得加入或支持其他與青商信條有衝突的組織。

㈨被提名者須在青商會內外保持良好行爲。

廢除會籍

倘參議員之表現未能恰如其份時，在其國家分會會長及地方分會會長一致決定下，即可廢除，暫時中止或撤銷其會籍。惟該前參議員可向其國家分會及國際青商會之會員大會上訴。該兩個會員大會可維持、改變、取消或在其他方面更改上述決定。所繳款項，概不發還。

附註

㈠僅在地方分會或國家分會担任職位並不可以單獨示爲提名參議員的資格。被提名者須於其任何對地方分會或國家分會之會務作有效及顯著之改善。

㈡由被提名者任主席之「主要工作計劃」並不指那些以前曾推行過的工作計劃。所推行之「主要工作計劃」應對香港社會有重大影响，同時又可提供最大的訓練及參與機會予該工作計劃之委員。

㈢雖然會員到達年齡界限，但並不一定可以獲得國際青商參議員榮耀。被提名者可望於到達年齡界限前，保持活躍於青商組織內或於獲頒此項榮耀後，以參議員身份，爲青商組織作出貢獻。

附錄

小組主席須知
GUIDE TO PROJECT CHAIRMAN

引言

一個青商分會能否有效地推展其會務，能否在社會上及青商運動中建立良好的形像，以至其個別會員的質素等等，無不在其所舉辦之每一個活動計劃的表現和成果中反映出來。故此，國際青商總會多年前已推薦了一個推行工作計劃的方法——社會發展循環步驟（COMMUNITY DEVELOPMENT CYCLE，簡稱CD CYCLE），它包括調查、分析、計劃、執行及檢討等五個基本步驟。這個方法的基本精神在於使每一個參與工作計劃的小組成員，能從推行的過程中眞正獲益。現在讓我們循本會一貫之行政方針及上述工作方法，將一個小組主席所須知各項，詳細列後，以供參考。

調查及分析（SURVEY & ANALYSIS）

本會近年的社會發展工作計劃，其調查及分析的工作，均於年初時由有關之董事局成員進行及提交報告，以便董事局釐定全年之活動計劃。因此，大多數的小組主席在被委任後，均祇從督導該工作計劃的董事（此後稱“指導董事”）的磋商中，瞭解整個計劃的內容、範圍、推行方針、時間的需要或限制，以及期望達致的目標等等，再經參考以前同類工作計劃的紀錄，請教一下資深的會友，體察 實際環境，便可以把握各推行要點及釐定工作步驟了。

計劃（PLANNING）

小組主席在掌握整個工作計劃的要點後，再與指導董事磋商以決定每一個個別活動之需要性，推行之方法及途徑，所需人手，財政預算等等；最後並決定工作單位或小組成員之多寡，以物色人選担當。

組織（ORGANISING）

爲使各會友在會中活動的工作負擔能平衡發展，即個別會友工作量不致過重或過輕，小組主席在挑選或委任任何小組成員之前，必須事先與會員擴展董事磋商，並注意每一位被委任之小組成員必須爲本會之會員或準會員。

在各人選被委任後，小組主席須隨即將「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姓名、職位、電話及通訊地址等）乙份，送交本會紀錄及獎勵董事存案。

第一次工作籌備會議（FIRST COMMITTEE MEETING）

小組主席須邀請指導董事及指導副會長出席此第一次籌備會議，由他們將整個工作計劃向所有小組成員闡釋一遍，指出須留意各點，再由小組主席將個別活動逐一解釋，使各成員正確地明瞭整個計劃。

如何能，應在此第一次籌備會議中進行「腦冲擊」（BRAINSTORMING），以求募集更多有關進行計劃之意見。

工作會議（COMMITTEE MEETINGS）

工作會議不宜次數過多或過密，而每次會議之時間亦不宜過長。小組主席須留意：

1. 指示各成員出席會議必須守時及有所準備（BE PUNCTUAL AND BE PREPARED）；未克出席時，應事先通知小組秘書以代作報告或提交書面報告。
2. 運用「會議程序」開會，並向成員解釋運用會議程序之必要及好處。
3. 設立「工作進度表」，每次會議檢討進度及作有效之調整或補救。
4. 指示小組秘書下列各點：
 A. 儘最大可能於每次會議前將會議通告及上次會議記錄準時寄達各成員手上，同時於會議前一天以電話提醒各成員出席。
 B. 通知指導董事及指導副會長出席會議；在必要時，邀請會長出席指示意見。
 C. 每次會議之通告及會議記錄，須儘速將副本送交本會會長及義務秘書，以備參考。

執行工作（EXECUTION）

小組主席除依照原定計劃推行各個別活動外，並須留意下列各點：

1. 本會對外之文件及書信，必須由董事局成員或其所授權之本會會員簽署。故此，小組主席可在指導董事之授權下，簽署對外之書信，並留意將每一封來往書信之副本，儘速送交本會會長及義務秘書，以作知會及存案。
2. 小組工作計劃中，不能有交際費用之支出。
3. 儘量利用總會之下列服務：
 A. 每星期四爲總會之郵寄日，任何印刷品需要總會代寄，可於七天前將物品送達總會會址並填寫REQUEST FORM一份即可。
 B. 總會會址現有個別之會議室三個供全港各分會借用，借用時填寫BOOKING FORM一份交總會會址便可。總會秘書處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4. 進行工作時所需之會方物資，如會旗，座枱名牌等，可與本會紀錄及獎勵董事聯絡借用，用後從速交還。
5. 爲免與會方之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之名稱有所混亂，小組之秘書及司庫之英文寫法可用“SECRETARY”及“TREASURER”即可。
6. 所有向本會義務司庫支取經費之PETTY CASH VOUCHER（零用金傳票），必須由兩位董事局成員簽署，而其中一位必須爲執行董事。
7. 任何小組工作計劃，如要競投總會，亞洲大會或世界大會之獎勵，其競投册由該工作計劃之小組主席及有關董事負責編製，而紀錄及獎勵組則予從旁協助。

檢討（EVALUATION）

爲使各項檢討能在記憶猶新之下提出，檢討會議務須於工作計劃完成後之十四天內召開。小組主席應指示各成員務須携備所有有關資料或文件出席，例如司庫提交一份完整之收支結算表，公關主委提交所有新聞剪輯，照片底片等。

檢討會議必須採取「對事而不對人」的態度，避免互相責難或個人攻擊，儘量以客觀的眼光去分析及提出有建設性之意見，俾小組秘書能詳細記錄在案，供日後參考。

小組主席勿忘對所有曾參與推行或協助此工作計劃的小組成員致謝，以鼓勵各人再接再勵成爲會中之活躍份子。

工作檔案册（PROJECT FILE）

能否獲得某些獎項不應是推行一個工作計劃之考慮條件之一，但將整個工作之過程正確地記錄下來及對其中某些突出表現或成就加以表揚是必要的，而且一個成功的工作計劃可成爲日後的一個借鏡或一個啟發。

小組主席應指示及協助小組秘書編製該工作計劃之完整檔案册，並須於工作計劃完成後的一個月內將檔案册送交本會紀錄及獎勵董事收。該檔案册應包括下列各項：

1. 小組主席評分表及PROJECT RECORD FORM
2. 所有會議記錄
3. 財政預算表，收支結算表及有關單據
4. 其他：新聞稿，報紙剪輯
 所有來往書信
 所有照片及底片
 外界對該工作計劃之評價資料
 其他有關資料

結語

小組主席應常謹記會員加入青商工作，純屬志願性質，故彼此間的衷誠合作，互相激勵及讓成員有充分的機會去發揮是必要的。

同時，各成員有明確，固定而份量均等之工作負擔，新舊會員在小組中之平衡，使各司各職，人盡其才也是必須留意的。

第一次會議

議程：

㈠主席宣佈開會
㈡誦讀青商信條
㈢主席介紹各出席委員及嘉賓
㈣委任秘書
㈤通過議程
㈥指導副會長報告
㈦指導董事報告
㈧主席報告
㈨委任各小組委員及解釋工作
　㈠秘書
　㈡司庫
　㈢場地及總務主委
　㈣宣傳及公關主委
　㈤註册主委
　㈥
㈩其他事項
㈠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㈡散會

第二次會議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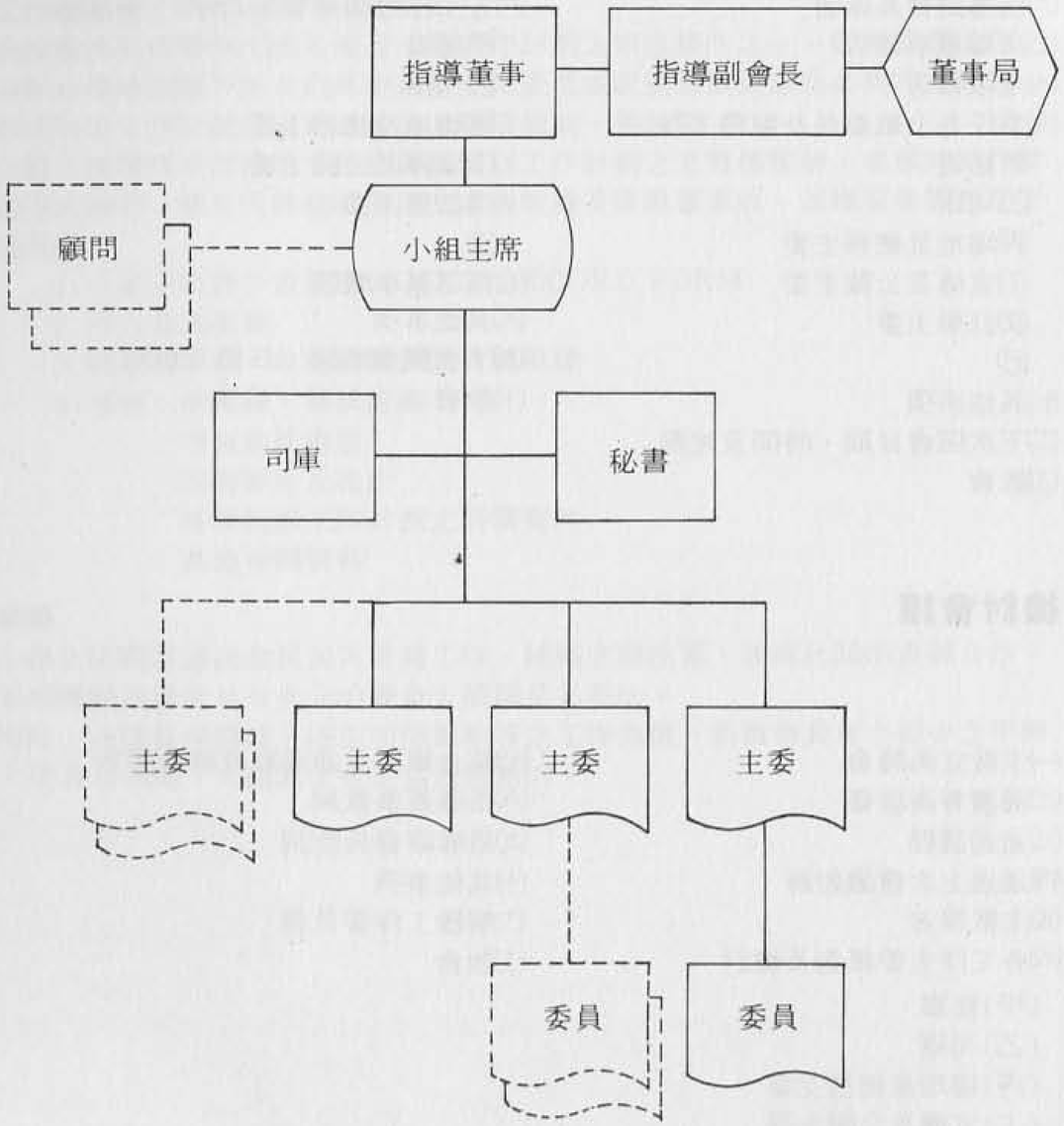
㈠主席宣佈開會
㈡誦讀青商信條
㈢通過議程
㈣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㈤主席報告
㈥各工作主委報告
　㈠秘書
　㈡司庫
　㈢場地及總務主委
　㈣宣傳及公關主委
　㈤註册主委
　㈥
㈦指導董事報告
㈧其他事項
㈨下次開會時間、日期及地點
㈩散會

檢討會議

㈠主席宣佈開會
㈡誦讀青商信條
㈢通過議程
㈣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㈤主席報告
㈥各工作主委報告及檢討
　（甲）秘書
　（乙）司庫
　（丙）場地及總務主委
　（丁）宣傳及公關主委
　（戊）註册主委
　（己）
㈦綜合檢討及通過財政收支報告
㈧指導董事致詞
㈨指導副會長致詞
㈩其他事項
㈠解散工作委員會
㈡散會

委員會組織圖表

前言：以格式是以圖表來表示委員會的組織，表中從主任委員至各委員的職責與姓名均須列入。
此表應於計劃的第一次會議中作成。



預算表

前言：此格式是作爲預算及實際開支的永久紀錄，預算欄，是用於計劃開始前。實際支出欄，是記載實際開支。收入項下的「分會撥款欄」是記載青年商會的預算額。除籌款計劃之外，收支必須平衡。如果在非籌款計劃計劃中收入超過支出時必須列入「支出」項下撥還分會。

收　入	預　算	實支
分會撥款		
總收入		
支　出		
轉帳分會款		
總　支　出		
盈　　虧		

主持會議及會議程序資料

㈠會議之定義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羣策羣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㈡會議程序：

＊種類：一般會議應用之會議程序很多，較常用而國際知名有三：

1.羅勃議事程序（Robert's Rule of Order）
2.古辛手册（Cushing's Manual）
3.德緬特手册（Demeter's Manual）

＊應用會議程序之好處：

1.避免壟斷，保障少數者之權利
2.避免獨裁，達成多數人之意願
3.避免混亂，使會議順利進行
4.避免躭誤或猶豫不決

＊如何應用：在決定應用何種會議程序之前，必須考慮：

1.召開會議團體之性質
2.會議之性質
3.參與人數之多寡

＊必須民主地，有效地及靈活地運用會議程序。

㈢主席：

＊任務：應處於公正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1.依時
2.秩序
3.承認發言權
4.接述動議
5.依次序將議案討論及表決，並宣佈結果
6.決定權宜及優先問題之次序
7.答覆會議問題
8.簽署會議記錄

＊發言權：主席以不參加討論爲原則，如必須，先退位。

＊表決權：主席以不參加投票爲原則，但最後可作決定性一票。

＊主席必須接受現實情形，如會議之大小，對會議程序的認識及意見的分歧等，主席態度之注重形式與否，就要因這些因素而定，隨機應變。

㈣事先準備：

主席在開會前必須掌握會議須討論之問題要點及檢查須在會議中要作之報告已否就備，然後於適當時間前通知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議程之幾個骨

幹要點如下：

1.宣佈開會
2.通過議程
3.通過上次會議錄
4.報告事項
5.討論事項
6.其他事項
7.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地點
8.散會

㈤會議發言：（與會者）

＊取得發言權：舉手，稱呼，或以書面，待主席點首示意或叫名，始可發言。

＊說明發言性質：贊成，反對，修正，意見，資料提供……。

＊發言禮貌：入題，避免私人攻擊。

＊發言次數：最好同一議案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主席可決定。

＊優次：主席優先指定發言人次序：

1.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
2.就討論中提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3.距離主席較遠者

㈥動議：

＊種類：1.主動議，分：

A.一般主動議：有實質而能獨立存在。
B.特別主動議：非實質而能獨立存在，如復議，取消，抽出等。

2.附屬動議：

以改變內容或一般處理方式，如散會，暫休，擱置，停止討論，延期，修正，付委，永延等。

3.偶發動議：

視實際有關問題或動議在場時提出，如權宜問題，秩序，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申訴，變更議程，討論方式，表決方式，暫停部份議事等。

＊如何提出：

1.動議者要求發言
2.主席認可
3.動議者發言後坐下
4.主席接述動議
5.附議（即和議，其意義爲和議人亦覺得此動議內容值得在會議中討論，並不一定表示100％贊同）
6.如無人反對，則主席可決定需否討論或可即宣佈動議通過。
7.如有人反對，則可討論及表決。
8.如有附屬動議提出（如修正，暫休），則先須討論及表決附屬動議，才再回到原動議。

會議程序

議事法動議摘要 （附註） ○……需要 ×……否，不可		需要和議	可修正	可討論	需要表決	可再審議	得阻止其他發言
優先動議(1)	1.決定下次開會時間	×	○	(3)	½(4)	×	×
	2.散會	×	×	×	½	○	×
	3.休會	○	○	(3)	½	(6)×	×
	4.權宜質詢	○	×	×	ch(5)	(6)×	○
	5.變更議事	○	×	×	ch ⅓	(6)×	○
附屬動議(1)	1.擱置	○	×	×	½	○	×
	2.討論曾討論之事宜	○	×	×	⅔(6)	○	×
	3.有時間限制的討論	○	○	×	⅔	(6)×	○
	4.延期	○	○	○	½	○	×
	5.委任小組研究	○	○	○	½	○	×
	6.擱延下屆委員會	○	○	○	½	○	×
	7.修正	○	○	(7)	½	○	×
	8.無限期的延期	○	×	○	½	×	×
主動議(2)	1.一般議事（包括權宜動議	×	×	○	½	/	○
	2.提出討論	○	○	×	½	○	×
	3.再審議	○	×	(7)	½	×	○
	4.無效	○	×	○	½(8)	(6)×	×
	5.特別議事	○	○	×	⅔	○	×
偶發動議(2)	1.自由討論	○	×	×	⅔	/	×
	2.撤銷動議	×	×	×	½	/	×
	3.反對審議	×	×	×	⅔	○	○
	4.請守秩序	×	×	×	ch(5)	×	○
	5.主席對決定事項提出異議	○	×	○	½	○	○
	6.分組討論	×	×	×	/	○	○
	7.審核出席人數	○	×	×	½	×	○

(1)依次序進行
(2)無需依次序進行
(3)原動議不能討論，但修正動議可討論
(4)½表示總投票數的過半數
(5)交由主席決定但對主席有異議時需要多數之表決
(6)⅔表示總投票數的三分之二
(7)可討論，如動議需要討論的話
(8)如未有預先通知時，⅔或者全部會員的過半數如有預先通告時出席者的過半數
(9)不可再討論但是倘若被否決而經過一定的時間後可再提議

半島會員會任職香港及國際青商總會名單

年份	香港青年商會	國際青年商會
1971	總會會長—楊少初	—
1972	前任會長—楊少初	亞洲大會總監—楊少初
1975	總會會長—曾　祥	—
1976	前任會長—曾祥祥	—
	副 會 長—梁包漢	—
	董　　事—鄭慕智	—
	董　　事—李光中	—
	主　　編—高漢釗	—
1977	董　　事—蔡文堅	—
1978	基金主席—楊少初	—
	副 會 長—鄧兆偉	—
	董　　事—唐鏡棉	—
	主　　委—吳艮友	—
1979	基金主席—楊少初	世界副會長—曾　祥
	會長顧問—鄧兆偉	—
	副 會 長—唐鏡棉	—
	董　　事—胡鏷明	—
1980	基金主席—楊少初	—
	總會會長—鄧兆偉	—
	副 會 長—陳漢鐘	—
	董　　事—吳艮友	—
	主　　委—陳燕珍	—
1981	基金主席—曾　祥	—
	前任會長—鄧兆偉	—
	董　　事—陳青揚	—
	主　　委—許宗賢	—
	週年大會總監—黃志榮	—
1982	基金主席—曾　祥	—
	總會司庫—彭振聲	—
	董　　事—雷少紅	—
	會長助理—黃志榮	—

本港各分會介紹

維多利亞青商
始創於1965年，爲香港青商之始創分會，計劃宗旨常以針對社會當時熱門話題而公諸討論或加以宣傳，而該會則保持獨立客觀身份而將評論一事邀請各有關經驗老到之專業人士發表。曾籌辦之公關活動計有「創業研討會」、「消費者當前的問題」、「節省能源海報設計」及「租務管制研討會」等。

九龍青商
創會於1965年。會員由一班充滿朝氣及魄力的青商組成，所主辦之「全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向爲社會人士最注目之活動。此外，更首先提倡用豬糞化成肥田料。其他活動包括「家居安全運動」、「青年就業展覽及講座」、「出口證件講座」及「東啓德難民兒童歡樂日」等等。

港島青商
創會於1966年，會員包括各類商業的行政領導人材，曾於1974年贏得世界青商獎項之「太陽能發熱系統以供給烏溪沙營」計劃爲本港所首創，其他計劃包括「大嶼山保健計劃」，爲離島居民提供服務。

半島青商
創會於1969年，爲第一個以中文爲法定語文之分會，更於1977年，首先徵收女會員入會，爲全港青商第一個男女混合分會，又爲全港以大型社會服務計劃見稱的分會。曾舉辦之社會活動計有「新天地兒童遊樂場設計比賽」、「護眼運動」、「扶助盲人運動」、「捐腎運動」、「天橋底設施創作比賽」、「交通安全運動」及「陸隣節」等，還有每年一度全港青年學藝比賽中之「全港青少年繙譯比賽」。曾獲多個世界性及地區性獎項。

女青商
成立於1969年，爲亞洲第一，世界第二之全女性分會，會員來自各行各業，如秘書、護士、教師、行政人員及社會工作者等等。所舉辦之活動計有「人口膨脹危機警覺運動」、「預防痲疹運動」、「弱智曙光」、「玩具屋」、「能源，能完？」、「家居安全衞生海報設計比賽」及「老幼一家親」等等。該會於一九八一年獲國際青商世界大會頒發「全世界最傑出分會獎」。

獅子山青商
成立於1971年，以中文爲法定語文。該會致力發展社會服務工作，提倡「扶老弱，助傷殘」的工作目標。所舉辦之活動計有：捐贈圖書館，爲石峽尾區內五千名兒童提供閱讀場所；多次探訪長洲老人之家；「學校兒童繪畫比賽」及參予「保良局助養兒童計劃」等等。

海港青商
成立於1977年，中文爲該會之法定語文。大部份創會會員都是經驗豐富的青商。曾主辦「國際青商職員訓練班」、「第十三屆青商週年大會」。並在一九七八年馬尼拉國際青商世界大會中榮獲「全世界最佳新分會獎」。其所舉辦之多項社會服務計劃，均獲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評。

元朗青商
元朗青年商會創會於1977年，爲香港青商之唯一新界分會。該會各會員充份地表現出他們對推動青商運動之熱心及能力，其成績更廣泛地被地方社區及行政機關所讚許。主要之工作計劃包括「青商元朗週」、「元朗區河流染污調查」、「兒童日」、「藝術週」及「傷健大同」等。

太平山青商
成立於1978年，該會爲一男女混合分會，以中文爲主要語言，會員幹勁十足。舉辦之各項活動計有：「青年關懷兒童計劃」、「耆英體育同樂日」、「兒童節能運動」，目的希望使兒童養成節能之良好美德。並主辦香港「第一屆慈善小姐選舉」，均獲社會人士一致好評。

紫荊青商
成立於1980年，爲第一個以中文爲法定語文之全女性分會，舉辦之活動計有「探訪小欖基督教敬老院」，爲該老人院免費驗眼及配鏡，又爲該院重修路牌，舉行「投資中國的前景」研討會，更爲響應國際弱能人士年而舉辦之「傷殘人士婚姻問題知多少？」等等。

騰龍青商
成立於1980年，該會目標注重拓展會員人數，並積極參與世界總會之國際活動。該會並於1980年榮獲世界青商總會會長設立之「最佳分會會員增長率」獎項。騰龍青商舉辦之多項計劃均獲社會人士之大力讚許，其中包括：「香港工業前景展望」及「新聞報導自由」等研討會。

東九龍青商
成立於1980年，注重訓練會員之團結力以促進社會之繁榮及穩定。並曾舉辦「青商職員就職訓練班」、「登山安全運動」、「青商運動日」等，並着力研究香港之稅務問題。

城市青商
爲於1981年3月成立，以中文爲法定語文之全男性分會。由於會員之幹勁及努力，該會有驕人之進展。曾舉辦「中小型企業研討會」、「傷殘人士音樂比賽」及「兒童犯罪問題研討會」等。

總會會址

總會舊會所位於雪廠街，面積約 450 平方呎，設備簡單，只有一房，沒有足夠文件柜儲存檔案，並每月付出租金港幣一仟伍佰多元。

有見及此，香港青年商會於一九七六年週年大會中，全體會員一致通過動議，號召各會員募捐款項，達成自置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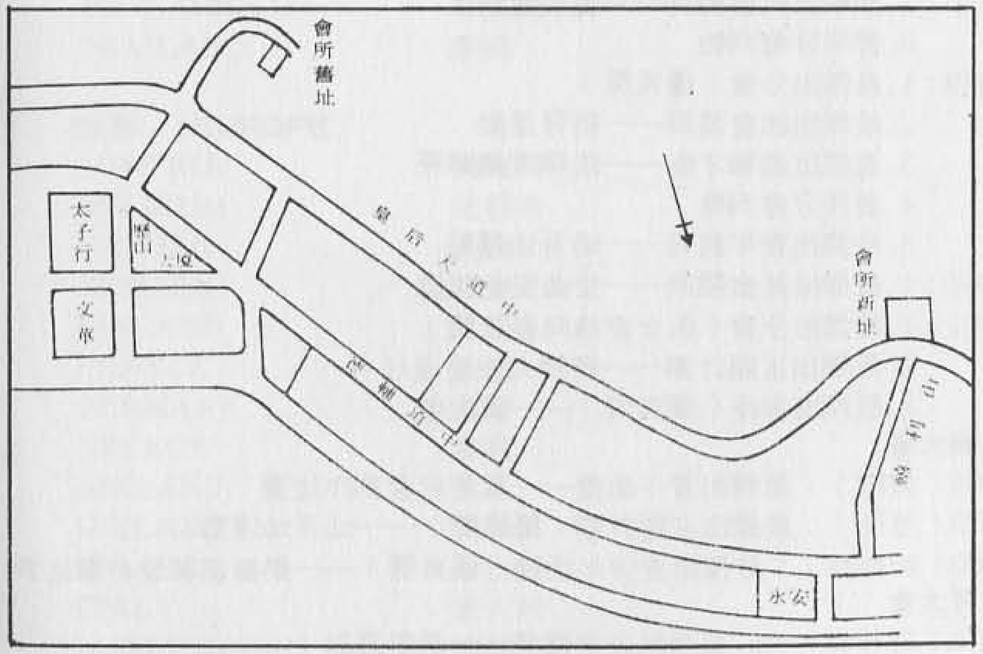
此計劃由總會委任劉漢華君爲會所籌備委員會主席，他於1976年間斥資港幣三十萬元購買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72 號一層樓宇，面積約有1,300 平方呎，待籌募足夠款項後，免息轉讓與香港青年商會，籌款目標爲港幣三十六萬元，包括樓價、律師費、印花稅及裝修費用等。

由於數目龐大，募捐第一階段的目標爲「每一分會應號召其屬下會員每人募捐港幣二佰元」，各分會應於1977年３月31日完成籌款工作。但在1976年年終因香港青年商會之政府註册出現問題故拖延籌募工作凡兩個多月。爲務求能達到目的，故會所籌備委員會成員聯同各會會長再次努力地工作，更歡迎各會員捐款超過港幣弍佰元。於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捐款數目爲八萬伍仟元，約籌於全部需款之四份一，其餘九萬伍仟元即由參議員及外界捐款所籌得。並且很幸運地獲得總會信託基金會的支持，他們撥捐款項，相等於會員及外界捐款之總數。終於一九七七年底順利購入上述會址，進行裝修後，於同年由總會會長主持會所開幕典禮，於是全港青商之多年夢想，終於實現了。

根據本會一九七七年度年報記載，本會會員認捐購置會址款項名單如下：

捐贈＄1,000者：鄧兆偉，吳艮友，蔡威霖。
捐贈＄　500者：唐鏡棉，雷添，曾祥，鄭潤强。
捐贈＄　300者：陳漢鐘，黃松傑，胡鏷明，彭振聲，金銘。
捐贈＄　260者：彭國艮
捐贈＄　250者：李光中
捐贈＄　200者：徐廣生，江培源，梁乃宗，鄧國强，許文彬，黃志榮，吳國强，黃鑫安，許蘊楨，梁包漢，林國光，高漢釗，夏克定，蔡大維，駱世鴻，林漢武，郭世平，湯君明，梁柏康，劉正之，岑順乾，王文彥，麥子敬，VICTOR LUCIANO。
捐贈＄　100者：方國威，黃馨輝，黎煜初，徐錫添，李國偉。





半島歷年獲獎項目名單

甲、總會週年大會

1970：1.最傑出分會
2.最傑出分會會員擴展
3.最傑出個人會員擴展——楊少初

1972：1.最傑出社會發展
2.最傑出分會會員擴展
3.最傑出個人會員擴展——葉鎮鑫

1973：1.最傑出個人會員擴展——張威臣

1974：1.最傑出社會發展——輔助盲人運動
2.最傑出青年教育——各行各業
3.最傑出分會會長——曾祥

1975：1.最傑出分會
2.最傑出領袖才能

1977：1.最佳分會刊物
2.最傑出分會會長——鄧兆偉
3.最傑出個人會員擴展——何淑賢
4.最傑出青年教育（優異獎）——弱能青少年運動日

1978：1.最傑出分會
2.最傑出社會發展——護眼運動
3.最佳分會刊物

1979：1.最傑出分會（優異獎）
2.最傑出社會發展——捐腎運動
3.最傑出領袖才能——法律常識講座
4.最佳分會刊物
5.最傑出青年教育——幼吾幼運動

1980：1.最傑出社會發展——交通安全運動

1981：1.最傑出分會（與女青商同獲此獎）
2.最傑出主題計劃——傷殘人士交通日
3.最傑出青商（優異獎）——黃志榮

乙、亞洲大會

1976（韓國）：最傑出青年活動——天才兒童創作比賽

1979（香港）：最傑出主題計劃（優異獎）——幼吾幼運動

1980（新加坡）：最傑出青少年活動（優異獎）——樂器創製及合奏比賽

丙、世界大會

1978（菲律賓）：1.最傑出公衆健康——護眼運動
2.最傑出改進環境（優異獎）——青少年郊野活動
3.最佳分會刊物——响箭

國際青商（JCI）會員國名單

(一) 亞洲 （ASIA）

AUSTRALIA	澳洲
BANGLADESH	孟加拉
CHINA	台灣
FIJI ISLANDS	斐濟羣島
HONG KONG	香港
INDIA	印度
INDONESIA	印尼
JAPAN	日本
KOREA	南韓
MALAYSIA	馬來西亞
NEPAL	尼泊爾
NEW ZEALAND	新西蘭
PACIFIC	太平洋
PAKISTAN	巴基斯坦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新幾內亞
PHILIPPINES	菲律賓
SINGAPORE	新加坡
SRI LANKA	斯里蘭卡
THAILAND	泰國

(二) 歐洲 （EUROPE）

AUSTRIA	奧地利
BELGIUM	比利時
BRITIAN	英國
DE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西德
GREECE	希臘
ICELAND	冰島
IRELAND	愛爾蘭
ISRAEL	以色列
ITALY	意大利
LUXEMBOURG	盧森堡
MONACO	摩納哥

NETHERLANDS	荷蘭
NORWAY	挪威
SCOTLAND	蘇格蘭
SPAIN	西班牙
SWITZERLAND	瑞士
SWEDEN	瑞典

(三) 非洲 (AFRICA)

GHANA	迦納
HAUTE VOLTA	上伏爾塔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KENYA	肯亞
LIBERIA	利比里亞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島
MALAWI	馬拉威
MOROC	摩洛哥
NIGER	尼日爾
NIGERIA	尼日利亞
RHODESIA	羅德西亞
SENEGAL	塞內加爾
SEYCHELLES	塞舌爾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SOUTH AFRICA	南非
TUNISIA	突尼西亞
ZAMBIA	贊比亞

(四) 拉丁美洲 (LAITN AMERICA)

ARGENTINA	阿根廷
BOLIVIA	玻利維亞
BRAZIL	巴西
CHILE	智利
COLOMBIA	哥倫比亞
COSTA RICA	哥斯達黎加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共和國
ECUADOR	厄瓜多爾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GUATEMALA	危地馬拉
HONDURAS	洪都拉斯
MEXICO	墨西哥
NICARAGUA	尼加拉瓜

PANAMA	巴拿馬
PARAGUAY	巴拉圭
PERU	秘魯
PUERTO RICO	波多黎國
URUGUAY	烏拉圭
VENEZUELA	委內瑞拉

(五) 北美及卡拉布 (NORTH AMERICA & THE CARIBBEAN)

ANTILLES	安地列斯羣島
BAHAMAS	巴哈馬羣島
BELIZE	伯利茲
BERMUDA	百慕達羣島
CANADA	加拿大
SURINAM	蘇里南
USA	美國
WEST INDIES	西印度羣島



THE JAYCEE CREED

We believe: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a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青商信條：

我們深信
篤信眞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
和目的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
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服務人羣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